潘村镇2022年清明文明祭祀活动实施方案

清明是广大人民群众缅怀先人、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2022年清明将至，为了加强全镇清明期间群众祭祀活动的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宣传引导和优质服务工作，营造我镇文明、绿色、平安、低碳的祭祀环境，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明光市2022年殡葬工作暨清明祭扫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开展以“绿色祭祀、平安清明”为主题的文明祭祀活动，统一思想、完善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营造绿色低碳文明祭祀新风尚。

二、目标任务

巩固文明祭祀成果，摈弃传统的燃放鞭炮、焚烧冥币等祭祀方式，全面抵制使用塑料等不易降解祭祀用品，全镇公墓墓区内严禁使用塑料花，大力推行家庭追思、撰文祭祀、公祭等文明祭祀方式、在保障广大居民清明祭祀活动有序、健康文明、低碳环保的同时，引导广大群众从传统走向文明，从注重实物祭祀转向以精神传承为主。

三、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以党委书记王安徽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李兵为第一副组长，民政分管领导桑媛媛为副组长的潘村镇2022年清明期间倡导文明低碳祭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民政办、宣传室、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自然资源规划所等单位组成。

**2.加大宣传。**以“绿色祭祀、平安清明”为主题，利用宣传单、微信、微博、LED显示屏、公示栏、“村村响”等形式，大力宣传燃放鞭炮、焚烧冥币、使用塑料花等传统祭祀方式在铺张浪费、污染环境、安全隐患、助长迷信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让人民群众认识到文明祭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营造浓厚的理性祭祀氛围，引导群众采用鲜花、撰文等新型、文明、低碳的祭祀方式。

**3.开展专项治理。**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对辖区内无证生产、销售封建迷信和低俗愚昧祭祀用品的作坊、摊位发现一起、要查处一起，从源头上治理，同时对祭祀场所要进行安全巡检，排查隐患，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留下丝毫安全隐患。

　　四、时间安排

　　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4月10日

五、责任分工

　　1.各村(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群众祭祀活动的安全保障和组织宣传工作，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疏导、摊点管理、治安消防、环境整治、文明祭祀工作，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

2.民政办：牵头负责全镇群众文明祭祀工作，加强对镇各村(居)委会的清明祭祀、宣传工作的督查工作，负责做好清明祭扫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3.宣传室：组织协调利用网络、微信、微博、LDE显示屏、公示栏等渠道开展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文明祭祀规定、交通路线安排等相关信息。要将鲜花祭祀、网络祭祀、等新型文明祭祀方式通过媒体进行重点宣传。

4.派出所：清明期间，安排值班人员到公益性公墓周围指挥交通，保持交通顺畅，禁止乱停乱放。负责组织、维护全镇群众祭祀现场的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对公然对抗执法或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5.市场监督管理所：强化祭祀用品监管力度，以丧葬用品经销商店等场所为检查种地，对“塑料、绢布、锡箔”等祭祀用品经营户开展拉网式检查，商户是否有合法的证照、有无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并派出执法人员加强祭祀重点地区及周边经营主体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倡导商家不销售塑料等不易降解祭祀用品。

6.自然资源规划所：严格执行防火责任制，按照“无火当有火准备、小火当大火扑救”的要求，落实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严阵以待。对林缘林内及田间地头内的坟区、墓地等重点部位，要落实扑火人员和机具，严防死守。

　　六、有关要求

**1.树立安全意识，措施保障到位。**各村(居)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清明祭祀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摊点的管理和监督，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摊点完善安全措施，规范服务内容和程序，切实加强巡查值守、人员疏导、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清明祭祀安全有序。

**2.及时成立机构，职责履行到位。**各村(居)委会和各成员单位明确带队领导，确定一名联络员，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切实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定职责，所有工作人员按时到达指定现场。

**3.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到位。**清明期间，各村(居)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到岗到位，届时将对全镇清明期间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查，对因人员脱岗、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出现交通拥堵、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的，将严肃进行问责处理。

 明光市潘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9日